

勞工退休後生活的保障：勞保老年給付與勞工退休金制度

立法院於 93 年 6 月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於 94 年 7 月實施，因民眾對勞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仍常混淆，故本局對兩個制度加以釐清比較，希望能協助民眾更加瞭解。

勞保老年給付是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所提供的一項保險給付，勞工每個月繳交保險費給勞保局，當被保險人符合老年給付條件時，本局依其申請時之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核算其老年給付金額。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老年給付有三種申請項目：(1) 老年年金給付 (2) 老年一次金給付 (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只要是符合請領資格的人皆可領取，不會因為勞工換工作而有所影響。(三者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不同：「老年年金」及「老年一次金」是按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是按退保之當月起前 3 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勞工退休金制度係指勞工退休時，雇主依法給與勞工之退休金，其又分為新制、舊制兩種，勞退舊制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由雇主依每月薪資總額 2%~15% 按月提撥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此帳戶專款專用，所有權屬於雇主，並由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當勞工符合退休條件向雇主請領退休金時，雇主可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支付。然由於國內多屬中小企業型態，加上勞工經常換工作，所以許多勞工難以符合退休條件，經常會領不到退休金。

為改善勞退舊制，「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若適用新制，則會有一個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個月幫勞工所提繳的退休金將存入這個專戶中，此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當勞工年滿 60 歲時，即可向勞保局請領其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收益。綜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與勞工退休金係兩種制度，勞工適用勞退新制或勞退舊制，並不會影響勞保老年給付權益。

另自 103 年 1 月 17 日及 107 年 2 月 8 日起，適用勞基法之外籍配偶、陸港澳配偶及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已分別納入勞退新制適用對象，又 108 年 5 月 17 日起亦將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納入勞退新制適用對象。

勞工退休金與勞保老年給付的比較

製表日期：108.5

項目	勞工退休金		勞保老年給付
	舊制	新制	
法源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	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者
收支保管單位	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保局	勞保局
請領條件及方式	於服務單位退休並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時，由雇主給付退休金。	年滿60歲時向勞保局請領個人專戶累積金額。	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請領老年給付條件時向勞保局請領。
給付方式	一次領取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或月退休金	1. 老年年金給付 2. 老年一次金給付 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給付標準	前15年每1年給2個基數，第16年起每一年給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 (基數按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收益	1. 老年年金給付： 本局依下列2種方式擇優發給。 (1)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 3,000元。 (2)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勞保老年年金可以提前請領「減給老年年金」，或是延後請領增給「展延老年年金」，不論是提前或延後請領，都是最多5年，並依提前(延後)1年減給(增給)4%的比例給付老年年金 2. 老年一次金給付：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保險年資合計超過15年者，超過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被保險人逾60歲繼續工作者，其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合併60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